

教师发展中心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2
月
20
日
学
习
内
容

1.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 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
3.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
4. 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教师发展中心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2024. 02. 20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例》要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 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 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 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 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 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 (四) 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 (五) 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 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

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

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开展 1 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 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

教体艺〔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强化学校美育的育人功能，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坚定文化自信，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将美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潜移默化地彰显育人实效，实现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功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以美育浸润学生，全面提升学生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学生身心更加愉悦，活力更加彰显，人格更加健全。以美育浸润教师，发挥教师职业的美育功能，提升全员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塑造人格魅力，涵养美育情怀。

以美育浸润学校，打造昂扬向上、文明高雅、充满活力的校园文化，建设时时、处处、人人的美育育人环境。

到 2027 年，美育课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展示机制基本建立，跨学科优质美育资源体系初步建成，面向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美育课程实现全覆盖，艺术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全面开展，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国家级示范性学生艺术团，涌现一批美育特色鲜明的示范区示范校。再用三到五年时间，优质均衡的美育更加普及，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普遍提高，教师美育素养显著提升，学校美育氛围更加浓厚，学校美育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成效明显增强。通过持续努力，推动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三、工作举措

（一）美育教学改革深化行动

构建完善艺术学科与其他学科协同推进的美育课程体系，遵循美育特点，突出价值塑造。充分发挥艺术课程在学校美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学科蕴含的美育价值与功能，强化教学与实践的有机统一，健全课程教学实施监测与反馈改进机制。

大力推进艺术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各学段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艺术相关课程，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课程实施的综合性，夯实课程基础，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资源，提高教学质量。打造艺术课程活力课堂，激发学生积极性，提高参与度，展现学生自信和风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极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艺术选修课程和课

后服务，帮助学生通过在校学习掌握 1—2 项艺术专项特长，满足学生兴趣特长发展需要。做好艺术教材编审选用，配发义务教育阶段艺术教材，遴选推荐一批优质美育课后读物。完善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艺术特长学生一体化选拔和培养，拓宽艺术人才成长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统筹区域内艺术教育资源，为在校生提供实践教学支撑。

充分发挥相关学科的美育功能。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的融合，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品德美、社会美、科学美、健康美、勤劳美、自然美等丰富美育资源，分学科推动制定美育教学指引。遴选征集跨学科、专业的美育教学、教研、教改优秀成果，推进成果转化。

（二）教师美育素养提升行动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各学科教师的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将美育纳入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广泛开展面向教育行政人员、学校领导的专题培训和面向艺术骨干教师的专业培训。开展艺术学科教师素质与能力监测，提升教学与专业能力。抓好教师源头培养，将美育课程纳入师范类专业学生人文素养课程，将美育素养有关内容纳入教师资格考试，办好全国艺术教育类专业学生和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建设国家、省、市、县各级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构建名师和骨干教师学习成长共同体。加强美育科学研究，进一步发挥全国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和高水平研究平台。鼓励改革和创新教师评价办法，激发美育教师工作积极性。

（三）艺术实践活动普及行动

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学校艺术展演机制，让每名学生都有展示的机会和平台。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展演展示活动。省、市、县级每年举办学生艺术展演，提高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覆盖面和参与度。推广普及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做好校园精品剧目校际展示。创新开展集审美赋能、创意实践、人文升华的社会实践活动，多途径多渠道宣传校园优秀展演节目和作品。规范管理、正确引导各类学生艺术实践活动，避免锦标意识和功利化倾向。

（四）校园美育文化营造行动

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把美育融入校园生活全方位。持续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传承基地建设，制定完善建设标准，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和文化资源。鼓励学校建设丰富多样的艺术社团，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建立国家重大演出与学校社团的活动交流机制。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平台，特别是橱窗、展示屏、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等打造校园文化艺术展示空间。加强美育实践活动场地保障，支持学校根据实际建设小型美术馆、博物馆、展览厅、音乐厅、剧场等。鼓励地方开展美育示范区和示范学校建设，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五）美育评价机制优化行动

深化美育评价改革，发挥评价的牵引和导向作用，探索多元化教育评价方式，开展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体验性评价、表现性评价、

应用性评价，重在关注学生个体成长，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兴趣爱好和个性特点，全面考查学生发现美、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中小学依据课程标准组织实施全员艺术素质测评，鼓励拓展测评内容和方法，完善初、高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将美育评价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高校落实本科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至少2个学分的基本要求，注重与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强化审美素养和创新意识的评价。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校美育评价制度。

（六）乡村美育提质发展行动

探索以县域为基点、市域为统筹、省域为指导，完善全面提高乡村美育质量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县域内优秀美育教师流动授课、优质美育课堂资源共享，促进学校美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高校与中小学、城乡学校之间“手拉手”相互学习交流和帮扶机制，探索高校艺术社团和乡村学校双向交流机制。鼓励美育名师进乡村、乡村学生进城市艺术场馆，开展城乡中小学生学习美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多形式搭建乡村学生专场展演平台，鼓励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开展学生个性化艺术展示。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培训，持续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支持艺术院校参与城乡规划和乡村振兴，助力增强城乡审美韵味、文化品位。

（七）美育智慧教育赋能行动

以数字技术赋能学校美育，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地方平台，开发教育教学、展演展示、互动体验等优质美育数字教育资源，

持续更新上线美育精品课程和教学成果。促进数字技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合，探索运用云展览、数字文博、虚拟演出、全息技术等促进中华文明的传承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利用传感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活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丰富艺术体验、改进评价过程。

（八）社会美育资源整合行动

发掘在地文化，利用公共文化资源提供充足保障，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学校与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交流合作与双向互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各类社会资源为学校美育教学、实践活动服务，搭建平台引导学生走进艺术场馆。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协同，鼓励开展家校共建和社会服务。将艺术作为中外人文交流的重要内容，推动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交流模式，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外学生艺术夏令营、冬令营等，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和国际影响力的学校美育展演展示活动，促进美育成果互鉴和文化创新。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制度保障，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与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的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督导评估，将其作为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教育部将采取适当形式督导各地实施推进情况和开展成效。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美育浸润行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务实创

新，增强工作实效。鼓励高校建立健全美育工作专门机构和部门，加强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和管理。

（二）强化条件保障。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学校美育工作，统筹相关经费保障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实施。鼓励高校单独设立美育专项经费，中小学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多措并举保障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各级各类学校要保障基本的艺术场地设施和器材器具，鼓励学校引进校外社会资源，满足学生开展美育教学和实践的多样化需求。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校要不断探索创新深化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有效途径，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共同关注和支持学校美育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各地教育部门要及时总结凝练本地区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编制年度报告。教育部将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年度发展报告。

教 育 部

2023年12月20日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

教人〔1996〕29号

(1996年4月8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使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是为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进行的继续教育。

第三条 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按照《教师法》的规定，保障教师培训的权利。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原则。

第四条 高等学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培训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使教师自觉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做到敬业奉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高等学校教师业务素质的培训要以提高教师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为主，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提高应用计算机、外语和现代化教育技术等技能的能力。

第五条 培训对象要以青年教师为主，使大部分青年教师更好地履行现岗位职务职责，并创造条件，及时选拔、重点培养在实际教学、科研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教师，使之成为学术骨干和新的学术带头人。

第二章 培训的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统筹安排重点高校接受培训教师工作。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的规划、管理和经费投入等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所在地区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院校的教师培训工作。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教师培训规划，保障经费投入。

（二）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理顺关系。

（三）定期检查、督促教师培训规划和学年度计划的落实。

（四）不断完善各种培训途径和形式，总结推广经验。

（五）加强师资培训机构建设、完善师资培训机构的管理体制。

（六）定期对教师培训工作作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条 高等学校直接负责本校教师培训规划的制定，并有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 根据教师的不同情况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切实做好教师培训规划，保证培训经费的落实；

(二) 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合理引入竞争机制，调动和提高教师培训的积极性；

(三) 关心外出培训教师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积极配合接受单位做好工作；

(四) 明确校、系、教研室的责任，并纳入对其工作实绩的考核。

第十条 受主管部门委托接受培训教师的重点高校，应为其他院校培训教师，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高等学校教师的培训要给予优先和优惠。其职责是：

(一) 制定和完善有关培训教师的管理办法，严格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二) 关心培训教师在培训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配合原学校做好工作；

(三) 加强学校各部门，尤其是教学和后勤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为参加培训教师的学习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高校师资培训机构，主要开展有关的师资培训、研究咨询、信息服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培训的主要形式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应根据教师职务的不同，确定培训形式和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助教培训以进行教学科研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教育和实践为主，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岗前培训。主要包括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理论，教师职业要求等内容。

（二）教学实践。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助教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加强教学实践环节的培养提高，熟悉教学过程及其各个教学环节。

（三）凡新补充的具有学士学位的青年教师，符合条件者可按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或以在职攻读研究生等形式取得硕士学位。

（四）社会实践。未经过社会实际工作锻炼，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必须参加为期半年以上的社会实践。

（五）根据不同学校的类型和特点，对教师计算机、外语等基本技能的培训，由主管部门或学校提出要求并做出安排。

第十四条 讲师培训以增加、扩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主，注重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根据需求和计划安排，参加以提高教学水平为内容的骨干教师进修班、短期培讨班和单科培训，或选派出国培训。

（二）任讲师三年以上，根据需要，可安排参加科研课题为内容的国内访问学者培训。

（三）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按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对连续担任讲师工作五年以上，且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教师，必须安排至少三个月的脱产培训。

第十六条 副教授培训主要是通过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根据需要，可参加课程和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为内容的短期研讨班、讲习班。

（二）根据需要结合所承担的科研任务，可作为国内访问学者参加培训，或参加以学科前沿领域为内容的高级研讨班。

（三）根据需要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会议、校际间学术交流，或选派出国培训。

第十七条 对连续担任副教授工作五年，且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教师，根据不同情况，必须安排至少半年的脱产培训或学术假。

第十八条 教授主要通过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来提高学术水平。其培训形式是以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讲学、著书立说等活动为主的学术假。

第十九条 连续担任教授工作五年，且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教师，必须给予至少半年的学术假时间，并提供必要的保证条件。

第二十条 各高等学校要结合导师制等培养方式，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示范作用。

第四章 培训的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培训超过三个月以上，应按有关规定及培训层次、形式的要求进行考核及鉴定，并记入业务档案，作为职务任职资格、奖惩等方面的依据。外出培训教师的考核主要由接受学校负责。

举办助教进修班必须由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参加助教进修班，学完硕士学位主要课程内容并考试合格，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未完成此项培训的教师，不得申请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社会实践主要结合专业进行，面向社会、基层和生产第一线，一般应集中安排，特殊情况者可分阶段累积完成。本科毕业的青年教师，必须在晋升讲师职务之前完成；研究生毕业的教师，应在晋升副教授之前完成。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培训计划的落实，保障教师参加培训的权利，对按计划已安排培训任务的教师，教研室、系和学校一般不得取消。教师应当服从教研室、系和学校安排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形式，无正当理由和特殊情况，不得变更。

教师在培训期间，一般不得调整或增加培训内容、时间及形式。确有需要的，须经所在学校系以上领导批准。接受培训教师的学校根据参加培训教师提出的申请和可能的条件，在教师原学校批准的前提下，予以安排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教师参加半年以上培训后，未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或未履行完学校合同即调离、辞聘或辞职的，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收回培训费。出国留学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加培训的教师获得优异成绩、取得重要成果、发明或对接受培训教师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所在学校或接受培训学校要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教师所在学校和接受培训教师院校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尚未完成培训任务的，应中止培训、不发给结业证书，情节严重的可以解聘；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培训的，应当解聘；

（三）培训成绩不合格的，不发给结业证书，并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培训期间违反学校纪律和有关规定，影响恶劣的，应当给予必要的处分或予以解聘。

第五章 培训的保障与有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接受培训教师应纳入接受学校的培养规模，按接受培训半年以上教师的不同职务进行折算，初、中、高级职务分别按 1.5、2.5、3 折合本科生，计入学校招生规模，作为计算人员编制、核对教学工作量和办学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在制定学校编制方案时，要考虑到教师培训提高的需要。根据不同学校的情况，应留出一定比例的“轮空”编制数，以保证教师培训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根据需求和计划安排教师培训的费用必须予以保证。各高等学校的的教

育事业费中，按不同层次和规模学校的情况，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

第二十九条 根据需要或计划安排参加培训的教师，学习及差旅费用应由学校支付。

第三十条 根据需要或计划安排的教师在本校或外出参加培训期间，要根据不同情况，对其教学工作量的要求实行减免，并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指导教师培训的导师，其工作应折算计入教学工作量并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一条 根据需要或计划参加培训的教师，在培训期间已符合条件下，其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不应受到影响。

第三十二条 根据需要或计划安排，在校内或校外培训的教师，其工资、津贴、福利、住房分配等待遇，各高等学校应有明确规定，原则上应不受到影响。

第三十三条 外出参加培训的教师，要根据各地不同物价水平和教师的实际困难，由学校给予一定生活补贴。接受培训教师院校对培训期间参加导师科研课题研究等实际工作的教师，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十四条 外出参加培训半年以上的教师，接受学校按计划同意录取的，必须为住宿、图书检阅、资料查询、文献检索提供保证，并在计算机及有关仪器设备使用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一般不低于研究生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接受培训教师费用收取办法及标准，按现行财务规定自理。所需费用应一次性收齐，不得中途追加或变相收费。

第三十六条 符合第二十九至三十四条规定，而未予以落实的，教师本人可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学校和主管部门应当作出答复，情况属实的，必须予以解决。

不能履行前四章涉及的有关义务和违反前四章有关规定的，不应享受上述相应待遇。

出国培训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四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强总理在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时的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总结2023年工作；认清形势，自觉运用规律性认识研究部署2024年工作。审计署党组书记、审计长侯凯出席会议并讲话。署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工作。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多次就审计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对审计反映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作出多次重要批示。特别是在5月23日召开的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5年来审计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站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高度，对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作出重要部署，为做好新时代审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强总理多次听取审计工作汇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并在会前专门听取了审计署工作汇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2023年审计工作，对做好2024年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和期望。

会议指出，2023年，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以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为纲，做到提纲挈领、纲举目张，新时代治国理政在审计领域取得重要制度成果。总体上看，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细化实化制度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更加深刻、运用更加自觉：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独特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审计成果运用贯通协同进一步顺畅、权威和高效。一是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引领审计工作全面开展。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定事项，细化为重点任务并明确责任单位，以重点任务带动审计工作全面开展。推动中央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横向贯通机制更加健全高效。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建立常态化对口联系机制，实现对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线索移送、查办、反馈、报告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转送省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履职材料，协助检查考核。积极参与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和化债专项工作。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监督。促进纵向贯通的全国审计一盘棋加快形成。探索建立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贯下去”、地方贯彻落实情况“拿上来”的机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对各地上报的审计情况加强综合分析，编发《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简报》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围绕将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贯彻下去，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党委审计办请示报告、贯通协同、督查督办、审计整改等重点工作运行机制。各省级党委审计办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工作的新格局、新机制、新路径加快构建并有效运转，“审计作为”必须与“审计地位”相适应的新共识普遍形成。二是自觉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指导实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2023 年审计工作“六个聚焦”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全面履职尽责，审计独特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1 月至 11 月全国共审计 5.6 万多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3600 多亿元，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1.6 万多项。主要做了 6 项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开展审计，及时揭示探索性、开创性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开展审计，重点审计了重大投资项目、就业补助和失业保险资金等；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审计，深入揭示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减税降费、中小企业账款清欠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推动落实好“两个毫不动摇”，保障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聚焦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开展审计，组织全国开展就业、医疗、教育、乡村振兴等民生审计项目 170 多个，严肃查处骗取贪污挪用老百姓保命钱、救命钱等问题 460 多亿元；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审计，发挥经济运行“探头”作用，深入揭示财政、金融、国企国资、自然资源等关键领域突出问题；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开展审计，全国共审计 2.1 万多名领导干部，有力促进领导干部规范用权和履职尽责，各项审计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 7200 多起，涉及 2200 多亿元、1.1 万多人。三是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推动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审计整改纳入班子重要议事议程；督促主管部门强化监督管理责任，举一反三推动源头治理。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成熟定型。

2022年以来，经中央审计委员会批准，中央审计办、审计署积极探索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3种方式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既把握总体、努力做到全覆盖，又突出重点、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全面整改方面，中央审计办、审计署将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提出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实事求是地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向138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截至2023年9月底，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92%已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9570多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600多项，追责问责2540多人。专项整改方面，中央审计委员会和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开展专项整改。重点督办方面，将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重大问题线索，按照管理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移送纪委监委、组织和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党委重点查办或督办。四是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大力塑造职业精神和培养专业能力。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全体审计人员带着感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学习效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在庆祝审计机关成立40周年之际，以署党组名义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大力塑造职业精神和专业能力，

坚持敢审敢严，以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标尺，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把问题原原本本揭示出来；坚持敢说敢言，牢固树立“有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意识，不受任何利益驱使，不向任何力量屈服，把问题原原本本报上去。做实研究型审计，着眼于培养能查能说能写本领，举办46期培训班，培训5254人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繁琐哲学、模糊哲学，着眼保障审计业务顺利开展优化各环节运转流程，减少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发文和开会数量保持压减态势。此外，认真履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职责，发挥亚审组织秘书长核心组织协调作用，完成对联合国秘书处、维和特派团等机构审计。

会议强调，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审计领域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和印证了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驾驭全局、掌舵领航，在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信任支持，在于广大审计干部的奋力拼搏和无私奉献，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审计担负重要使命。这是党中央赋予审计的重大历史使命，把审计工作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既是期望，更是鞭策。各级审计机关要深刻领会党中央赋予审计工作的新使命新期望，自觉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谋划和开展工作，担负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重要使命。一是必须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定位、发挥好独特作用。中国式现代化决定了审计工作的价值取向，要坚守经济监督这一根本定位，聚焦财

政财务收支主责主业这一看家本领，沿着研究型审计这一必由之路，发挥专司经济监督、没有自身利益羁绊这一独特优势，通过全面客观揭示问题、科学精准提出建议、督促整改完善制度，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好独特推进和保障作用。二是必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开展工作。各级审计机关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加健全，审计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的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目标，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早日实现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想王国”，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稳”与“进”的关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这12个字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科学方法论，对更好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首先，要胸怀“稳”的大局，夯实“稳”的基础。“稳”是大局和基础。审计监督坚持“稳中求进”，就是要时刻保持“稳”的大局观，着力揭示影响“稳”的突出问题和因素，并立足“稳”的要求提出审计建议。中央要求2024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审计首先要把这些有利于“稳”的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着力推动打通淤点堵点难点，促进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同时，要发挥好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及时揭示和预警经

济运行中的不良苗头和有害倾向，推动把重大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夯实“稳”的基础。其次，要把好“进”的方向，增强“进”的动力。

“进”是方向和动力。高质量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

“以进促稳”，强调不能被动防守，而要更加积极主动作为。审计坚持

“以进促稳”，就是要坚持“进”的大方向，充分领会党中央关于“进”的决策部署，揭示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培育新动能、重塑新优势。同时，要注重把握好时度效，善于用发展的眼光、发展的思维、发展的角度，去揭示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增长中实现转型。再次，要增强“立”的意识，坚定“破”的决心。审计坚持“先立后破”，就是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立场，正确处理好“立”与“破”的辩证关系，把握好“立”与“破”的优先顺序。要增强“立”的意识。对于审计的事项，首先应该有个判断，明确要达到的“理想王国”和“立”的目标，然后朝着这个目标去推进，这个目标未明确之前，审慎提出“破”的建议。要坚定“破”的决心。对于阻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弊端，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对于看准了的问题要准备好打持久战，久久为功，直到把阻力、障碍推倒为止。

会议强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努力和探索，审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对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也赢得了广泛尊重、理解和支持。当前审计事业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也是外部环境最好的时期。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要紧紧围绕党中央提出的“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

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这个总要求，集中力量解决好当前审计作为与审计地位不相适应这一主要矛盾，扎实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对照集中统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办运行机制。要主动变革求新。针对不适应、不符合、不利于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旧思维旧做法，要从改革大局角度思考谋划改进创新，在实际运行中发现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哪种做法不适应就推动改变哪种做法。要敢于承接改革新要求。要坚定自信、勇于担当，敢于接受新事物新挑战，承接好改革的各项要求，把党中央授予的政治责任扛起来，把法律赋予的权力用好用到位。要聚焦报告重大事项。每一个审计项目都要反复论证、认真组织实施，每一篇报告和信息都要反复斟酌，使审计反映的情况和查出的问题更加值得党中央关注，提出的建议更加可批示、能落实。只有这样，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也才能更加信任和支持。二是对照全面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实现审计监督形式与内容、数量与质量的辩证统一。广度上要消除监督盲区。要真正实现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切实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精度上要选准审计重点。要做实研究型审计，真正吃透党中央、国务院政治意图和战略部署，把立项当课题研究，科学安排审计项目；把问题当课题研究，精准选择审计重点，以重点监督带动全面监督。深度上要揭示重大突出问题。这是发挥审计实质性震慑的最根本要求。最现实最管用的就是选准重点、深度审计，审计一个单位，就把这个单位最严重、最突出的问题揭示出来，形成实质性震慑。三是对照权威高效的要求，进一

步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审计的尚方宝剑是党中央授予的，必须对党中央负责，当好党之利器、国之利器。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审计人员要有一种“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和“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对审计中遇到的阻力和障碍要有理有据有节进行坚决斗争。各级审计机关领导要当好审计人员的坚强后盾，对审计人员给予充分信任、有力支持。增强斗争本领，始终保持过硬审计质量。党中央对审计工作寄予殷切期望，审计有责任把问题查准查实查透，以过硬的审计质量、厚重的审计成果，匹配“特种部队”称号，守护好来之不易的金字招牌。深化对审计整改的思想认识。要坚决扛起督促检查整改政治责任，把整改的要求提准确，把住销号关口，促使被审计单位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推动贯通协同更加顺畅高效。既要防止贯通缺位，对于审计移送的案件要建立台账，定期跟踪办理情况，做到件件有回音；也要防止贯通错位，保持审计工作独立性。

会议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明确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提出了财政、货币等政策的取向定位和关键经济目标、指标，部署了9项重点工作任务。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今年审计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

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的独特作用。

会议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对今年经济工作的部署上来，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重点做好6方面审计工作：一是围绕“国之大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审计。重点审计重大区域规划战略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保障中央政令畅通。贯彻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的要求，密切关注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情况，通过审计推动提升宏观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贯彻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要求，重点开展大数据产业方面审计，促进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二是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开展审计。着眼推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密切关注财政、金融、国企国资、外贸外资等关键领域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和进展情况，深入揭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出台“小政策”、形成“税收洼地”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返税乱象，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建议，推动重大改革任务蹄疾步稳、有序推进。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的要求，开展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税收征管等审计，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审计，盯紧看好宝贵的财政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

性，督促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推动加快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工具落实运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情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落实金融体制改革要求。三是围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开展审计。贯彻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要求，密切关注地方债务管理、信贷资金投放、不良资产处置等情况，深入揭示重大经济贪腐、重大财务舞弊、重大财政造假等突出风险，及时反映影响经济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围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审计。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资金开展审计。深入揭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落实、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空间管护修复、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五是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审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为目标，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开展养老、医疗、义务教育等民生审计，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努力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把看好和推动用好民生资金、促进落实惠民政策作为审计最大的为民情怀。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按照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重点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惠农补贴“一卡通”等审计，通过揭示问题、推动整改，努力为群众办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实事。六是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落脚点，开展地区、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查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经济决策部署、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等方面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保障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财经领域的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审计机关在班子和队伍建设上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重点要从3个方面加强：一是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做讲真话、报实情的表率，带头做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的表率，带头做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开展研究型审计的表率，带头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锐意进取的表率。上级审计机关要会同组织部门科学配置下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不断优化年龄、专业和经历结构，实现合理搭配、优势互补、经验与活力兼备，发挥整体效能。二是着力提升素质锤炼作风。审计人员是新时代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最为宝贵的资源、最可倚重的力量。要严格把好入口关，切实做好新进人员录用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实现人才竞相涌流，为审计事业青蓝相继打下良好基础；要把政治能力作为必备素质，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从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就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顶层谋划和战略部署，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大力塑造职业精神，牢固树立“有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的意识，在职责范围内大胆监督，不拿原则做交易。要依法审计、客观公正、求真务实，凭专业赢得尊重、靠铁面树立权威；要扎实提升专业能力，审计人员既要精通财政、金融、企业等专业知识，更要成为一个领域精耕细作的专家型人才。

要熟练掌握审计技术方法，同时还要练就思路清晰、言简意赅的表达能力和逻辑严密、生动简炼的写作能力。三是要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政纪律。越是党中央、国务院充分信任、高度肯定，越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越要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越要增强“一失万无”的忧患意识。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为谁执审、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问题上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要深刻认识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真正做到刀刃向内，进行彻底的自我革命。要强化权力监督制约，紧盯审计权力运行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梳理完善廉政规章制度，及时堵塞漏洞并严格执行，始终以高于别人的标准、严于别人的要求管理审计队伍，使党和人民赋予的审计权力始终恪守法律边界、在阳光下运行，决不允许用审计权力谋取私利。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对严重违反党纪国法的审计“害群之马”，不管是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清除，切实维护审计队伍纯洁性，让“国家审计”金字招牌永不蒙尘。

会议号召，新时代新征程，各级审计机关和全体审计人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运用规律性认识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新气象、谱写新篇章。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应邀参加会议。署机关各单位、各派出审计局、各特派员办事处、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